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相关财务报告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本方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相关工作方案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简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简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